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所持有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《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8月26日完成股票购买，共持有公司股票12,134,000股，占公司完成购买时总股本的1.24%。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，即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。

3、2021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。

4、截至2021年8月26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、2020年8月27日、2021年5月8日及2021年8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2,134,000 股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17%）已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完毕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，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